

# 关于上海锦颐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3日裁定受理上海锦颐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2年10月17日指定上海市经纬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锦颐置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方玲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8321420868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世界贸易大厦4001室上海市经纬律师事务所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11月2日